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碩士班新生手冊

103. 07. 03



目錄

新生入學須知.....	2
碩士班修業規章.....	3
碩士班畢業流程.....	4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 要點.....	5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7
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8
本所教師資料表.....	9
學習地圖.....	10
103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11
相關表格.....	1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須知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學生選課須知、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依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 二、修業規章及畢業條件請詳閱各學制（碩士班、博士班）規定。
- 三、研究生於提出指導教授名單之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規劃、研究方向、目前是否有研究計畫、是否會發表研究計畫之論著、是否提供獎學金等相關問題，充分與指導教授溝通，會使研究生涯更順利。
- 四、指導教授得視需要，指定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研究所相關學科。
- 五、本所各年級學生需推派代表參加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 六、每學期選課前，可先參考授課大綱或旁聽，若有疑問，請向授課教師反應，若不適合請於教務處規定時限內退選。
- 七、本校設有導師制度，選課、課業、生活上等問題可多利用導師開放之互動時間（office hour）訪談，或請教學長姐，或至本校諮輔組等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八、本所所學會為學生自治社團，目的為辦理全所聯誼活動及凝聚向心力，歡迎全體師生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 九、使用儀器或借用物品、書刊時，請依本所及各實驗室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務必請學長姊指導儀器之使用方式，避免操作錯誤導致儀器損壞需賠償之事件發生。
- 十、分配個人之研究空間，須安排值日生，共同維護整潔。
- 十一、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實驗室助理），依各實驗室規定辦理。
- 十二、所辦影印機及電腦為公務使用（教師上課講義），不提供個人用途，如需使用，請至圖書館、資訊中心教室或各實驗室使用。
- 十三、每堂課小老師請於課前準備教學器材及教師之茶水。上課請準時，勿遲到或早退。若有使用電腦，切勿瀏覽與課程無關事務。
- 十四、配合學校門禁管制，如須留宿於實驗室，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五、請配合學校智慧財產權、個資法、性騷擾防治等之相關措施。
- 十六、請注意各項申請案件時程，如需經各級會議通過，請儘早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 十七、請隨時注意學校網頁、本所網頁及所辦公佈欄發布之最新消息，並養成每日收 E-mail 的習慣，任何申請事項不得以「沒接到通知」為理由。
學生電子信箱為：學號@mail.ntsuo.edu.tw，開學後可啟用。
本校網址：<http://www.ntsuo.edu.tw/>
本所網址：<http://giss.ntsuo.edu.tw/>
- 十八、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或本所之公告為準。本所相關訊息皆可至本所網頁查詢，請多加利用，或至所辦洽詢。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章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為使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獲致良好的學習效果，特定本規章。

二、修業規定：

- (一) 依本校學則，本班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修業年限期滿未能完成本班修業規定者，應令退學。
- (二) 本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滿本班規定之畢業學分 32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需全部修習，該組專業學科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輔助學科至少須選修 2 門；大學部、博士班、學位學程學分不予認可；所外選修（含校際選課）至多採計 4 學分。
- (三) 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依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選擇「學術研究發展」或「實務應用發展」方案投稿及見習，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 (四) 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五) 論文需先通過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始得進行相關研究。
- (六)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習輔導：

- (一) 為加強輔導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未定之前，由各班導師擔任研究生之學業導師，負責輔導研究生選課及其他課業問題。
- (二)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使論文指導關係成立後，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之。
- (三) 如有轉組需求，請由導師輔導後，填寫轉組申請表，於碩一上學期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繳交至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通過，需修習新組別規定之課程，且需符合修業規定。
- (四) 每學期需填寫「訪談紀錄本」，於學期末交由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後，交至所辦公室。

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 本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所(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條件規定請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碩一下學期 12 月 31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妥「指導教授同意書」後，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則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 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五、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

- (一) 每學期申請口試之最後日期為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簽妥「論文研撰計畫表」及「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或「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後，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 (二) 口試委員之聘任，包含指導教授以聘請三名為原則，至少一名為校內或校外委員。
- (三) 每學期需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始得認可為該學期完成口試。
- (四)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之次一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五) 若需於寒暑假或開學期間口試（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請於口試前 30 日，填妥上述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惟，寒暑假辦理口試須認列為下次開學之學期完成。
- (六) 提出口試申請表且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如需更換口試委員，請於口試前 14 日重新填妥口試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辦理口試。
- (七) 未依規定申請者，該次口試成績以無效論，且不得請領口試費。

六、本修業規章未盡事宜，依所務會議決議及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103 年 6 月 19 日運動科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流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申請截止日期	注意事項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每年 12/31	一、論文需通過人體或動物試驗申請。 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三、在學期間需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 四、投稿規定，A 或 B 方案擇一，需於申請論文計畫時提出，得變更乙次： A. 學術研究發展： 國內或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或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出國發表）。 B. 實務應用發展： 1. 本院及本所重要發展計畫之實務見習至少 60 小時（不含課程內之見習）。 2.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或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2 篇。 五、研討會論文須親自發表，始得完成發表程序。 六、學術發表需有刊登、發表或通過證明，且需指導教授認可。 七、發表論著須為第 1 作者（SCI、SSCI、EI 刊物，作者須為前 2 位或通訊作者），且 1 篇只能用於 1 人(包括本所博碩士合著論文）。 八、訂定口試日前 2 週須將論文紙本送達所有口試委員。 九、未盡事項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申請條件：需提供第 1 篇期刊投稿或研討會發表之通過證明，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衛沛文老師指導之學生除外。 * 繳交文件： (1)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2)論文研撰計畫表	每年 4/30 或 10/31	
3. 論文計畫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 繳交文件： (1)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乙式 3 份 (2)校外委員領據	每年 7/15 或 隔年 1/15	
4.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繳交文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每年 4/30 或 10/31	
5. 學位論文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 繳交文件： (1)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乙式 3 份 (2)校外委員領據	每年 6/30 或 12/31	
6. 辦理離校手續 * 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1)本所畢業資格審核表及附件 (2)在學期間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之參加證明 (3)在學期間投稿通過證明（如注意事項說明） (4)本校離校流程表	每年 1/31 或 7/31 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辦理	

1. 口試 7 日前必須至所辦登記，口試完畢必須立即繳交評分表及口試委員領據至所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2. 上列日期為截止日，各事項皆可於截止日前完成，若截止日遇假日不順延。

3. 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 30 日提出申請。

4. 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所 103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5. 本表於 103-1 學期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11.1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 台體字第 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更換與師生互動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更換及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所修業規章，碩士班應於碩一下學期 12 月 31 日前、博士班應於博一上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其論文指導關係成立。
-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原則如下：
 - (一)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一位外所（校）符合資格者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條件規定請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 (二)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學年最多新增指導七名研究生為限。
- 四、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向本所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妥「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送交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需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
 - (二) 更換指導教授後，舉辦論文計畫口試 30 天（含）前應將一份論文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原指導教授認為有違聲明與協議事項，應於研究生口試 14 天（含）前向本所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開會審議。若因此影響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有異議。
- 五、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而擬終止指導關係或更換時，應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本所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得於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七、研究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要點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術發表會每學期中及學期末各舉辦一次，時間為週四，如有變動，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 三、博士班入學後，前三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每學期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四、碩士班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 五、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未符合發表次數規定，以缺席 1 次計。
- 六、如需請假，需事先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所務會議決議及所辦公室公告為準。

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登記表	
姓名：(簽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發表年月日：
發表題目：	

注意事項：

1. 請於規定日期內，交至所辦。
2. 每人每次發表為 15 分鐘，提問 15 分鐘。
3. 請於發表日當天上午 10:30 前，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所辦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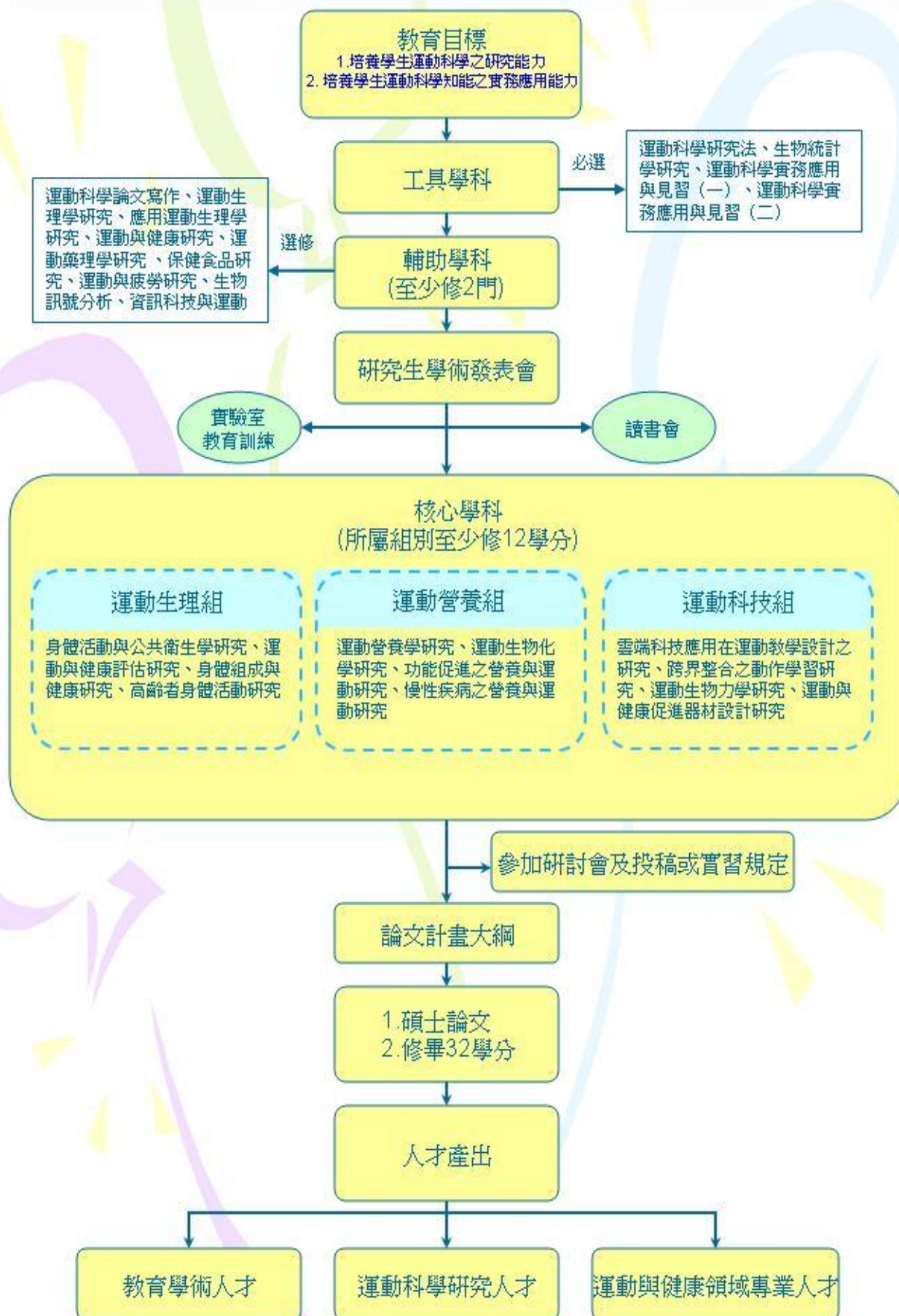
本所專任教師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副教授兼所長	傅麗蘭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運動生理博士	老人運動訓練、老人物理治療
教授	陳五洲	美國普渡大學 哲學博士	多媒體科技應用、電腦輔助教學
教授	衛沛文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呼吸生理學
副教授	黃啟彰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博士	營養學、藥學與毒理
助理教授	何金山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醫療輔具設計、生醫訊號處理與應用、 生醫微機電元件與系統設計
助理教授	錢桂玉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中高齡健康促進、運動生理學

本所榮譽教授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榮譽教授	許美智	美國南加州大學 藥學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運動藥理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103學年度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內容計畫表（本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種類	類別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課程	院必修		x									
			x									
	工具學科 共同必修	SS392	運動科學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s Science	2	2	選	2				
		SS188	生物統計學研究	Advanced Biostatistics	2	2	選	2				
		SS432	運動科學實務應用與見習（一）	Sports Science i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1)	4	4	選	4				運動科學實務應用與見習（一）及運動科學實務應用與見習（二）分別開設 A、B 班，以供分組選修
		SS433	運動科學實務應用與見習（二）	Sports Science i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2)	4	4	選		4			
分組必修課程	核心學科 A 運動生理組必修	SS425	身體活動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Advanced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3	3	選	3				分組必修各 12 學分
		SS434	運動與健康評估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exercise and health assessment	3	3	選		3			
		SS427	身體組成與健康研究	Advanced Body Composition and Health	3	3	選		3			
		SS428	高齡者身體活動研究	Advanced Physical Activity for Older Adults	3	3	選		3			
	核心學科 B 運動營養組必修	SS429	功能促進之營養與運動研究	Dietary Supplements for Health Promotion and Performance Improvement	3	3	選		3			
		SS430	慢性疾病之營養與運動研究	Diet and Exercise in Chronic Disease Management	3	3	選		3			
		SS360	運動生物化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Biochemistry	3	3	選	3				
		SS361	運動營養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Nutrition	3	3	選	3				
	核心學科 C 運動科技組必修	SS435	雲端科技應用在運動教學設計之研究	Cloud Technology in Athletics Teaching Design	3	3	選		3			
		SS436	跨界整合之動作學習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in Athletic Learning	3	3	選			3		
		SS407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Biomechanics	3	3	選	3				
		SS437	運動與健康促進器材設計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exercise and health promotion equipment design	3	3	選		3			
合計					48	48		20	25	3	0	
選修課程	輔助學科	SS427	運動科學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in Sports Science	2	2	選		2			隔年開課
		SS396	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選	2				
		SS406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Appli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選		2			
		SS397	運動與健康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and Health	2	2	選	2				
		SS201	運動藥理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Pharmacology	2	2	選	2				隔年開課
		SS401	保健食品研究	Advanced Functional Foods and Nutraceuticals	2	2	選			2		
		SS399	運動與疲勞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and Fatigue	2	2	選		2			
		SS420	生物訊號分析	Analysis of Biosignal	2	2	選		2			
		SS395	資訊科技與運動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port	2	2	選		2			
合計					18	18		6	10	2	0	

附註：

一、畢業學分 32 學分，其中包括工具學科（共同必修）：12 學分；核心學科（分組必修）：12 學分；輔助學科：至少 4 學分；其他選修：4 學分。

二、外系所（包括校際選課）碩士班修習之課程最多認可 4 學分。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撰論文，題目：

本人同意指導之。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審核欄

教師姓名	現職與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審查結果（2項皆需符合）	主管核章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 符合本校要點第六條第 款第 目資格 ☐ 符合助理教授（碩士生）/ 副教授（博士生）資格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第二條 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六條摘錄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論文研撰計劃表

組別	組	年級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評示	
研究目的							
摘要說明							
參考文獻 與擬用設備							
研究方法							
步驟預期 結果							
審核	指導教授 所 長 年 月 日						

※ 本表紙張列印為 A 4，表格行數不足可自行調整。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計畫：

*繳交文件：

☐提供第 1 篇期刊投稿或研討會發表之通過證明。

*投稿及見習規定選擇：

☐A. 學術研究發展：國內或國外學術期刊發表 1 篇、或國外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出國發表）。

☐B. 實務應用發展：1. 本院及本所重要發展計畫之實務見習至少 60 小時（不含課程內之見習）；2. 國內研討會口頭發表 1 篇、或國內研討會海報發表 2 篇。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口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系/研究所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論文：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簽名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位種類： ☐ 碩士 ☐ 博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學年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原申報之論文題目			
擬更換之論文題目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原任指導教授目前指導進度(請勾選)	☐ 研究生截至目前尚未與原指導教授有研究成果。 ☐ 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進行研究且有初步成果，協議內容為：_____ ☐ 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與原任指導教授聲明與協議(請勾選)	☐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而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若該研究原始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自屬共同擁有。 ☐ 學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		
注意事項	1、本申請書乙式四份，簽名皆需為正本，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研究生、所辦公室各執乙份。 2、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且需次一學期方可辦理。 3、更換指導教授後，舉辦研究計畫大綱審查 30 天(含)前應將一份論文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原指導教授認為有違上述聲明與協議事項，應於研究生口試 14 天(含)前向本所提出申訴，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開會審議。若因此影響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有異議。 4、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研究生簽名： 日期：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及簽名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日期：		☐ 同意 ☐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 _____ 次所務會議 決議 ☐ 通過 ☐ 不通過			
所長(簽名)		院長(簽名)	